**苗栗縣政府**

**109年度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**

**工 作 契 約 書（參考範本）**

OOOOOOOOOOOO單位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 OOO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充份體認工作特性同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期間自民國109年 7 月 日起至109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，甲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義務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受甲方監督指揮，並視業務需要於合理範疇內無條件接受甲方調度。

三、工作單位：OOOOOOOOOOOO單位

四、工作報酬：

時薪：時薪為新臺幣158元，每日最高8小時，每月工作時數最高160小時， 依實際工作時數支付薪資（個人應負擔之勞健保、勞退提撥金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，依照勞保相關規範辦理）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(由工讀單位規範訂定)

六、契約之終止：

（一）本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資遣費。

（二）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預告乙方終止勞動契約。乙方有該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（三）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照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之預告期間與資遣費給付標準給予預告及發給資遣費。

（四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第十六之規定期間預告。

（五）乙方在本契約期間內，未經甲方事前同意，不得同時與第三人訂定勞動契約或兼職，如有違犯，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。

（六）在本契約期間內，甲乙雙方得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

（七）新進人員如有不適任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試用並終止本契約，乙方不得向甲方要求發給預告工資，且仍須辦妥離職手續。

七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雙方及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各執一份為憑，自雙方簽章後起生效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代表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**中華民國109年7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附件5

**109年度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**

**勞工退休金提撥切結書**

☆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
**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自願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\_\_\_%。**

**此 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**立 書 人：**

**身份證字號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中華民國109年7月 日**